

庐江独立工矿区矾山镇道路及配套施
工项目三期第三方检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NNBZ0026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6. 资格审查方式	5
7. 评标办法	5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6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1. 联系方式	6
12. 其他事项说明	7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最低要求） ...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3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4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7
7. 定标	39
8. 合同授予	40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3. 评标程序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18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4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庐江独立工矿区矾山镇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三期 期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庐江独立工矿区矾山镇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三期第三方检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同意庐江独立工矿区（矾山镇）尾矿闭库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复函，庐发项〔2022〕165 号

1.4 招标人：庐江矾山镇人民政府；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庐江矾山镇人民政府；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庐江独立工矿区矾山镇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三期第三方检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NNBZ00267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NNBZ00267

2.5 建设地点：庐江县矾山镇

2.6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矾山镇，是将沿河路、矾泥路、元宝山路和黄湾路及支线等现状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共计约 13.2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提升改造以及完善交安设施等内容的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7 合同估算价：约 47.87 万元

2.8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1）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2）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 30 日）

2.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概算金额 4170.00 万元

2.10 服务期限：自第三方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11 招标范围：本项目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检测、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以及交工检测、竣工检测等内容。投标人检测服务须满足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及安徽省、合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

2.12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资质要求（1）和（2）：

-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
- （2）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不少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或道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应该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7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8056546422。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4 楼 4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操作手册》。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庐江县矾山镇人民政府、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矾山镇和谐大道 1 号、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

邮 编：231500

联 系 人：叶主任

电 话：1361551302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九龙路 168 号

邮 编：230031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18056546422、0551-63846925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县发改委一楼 105 室）

电 话：0551-87377717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工商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13020710380020787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市庐江县支行）

邮储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93400301001804889900940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庐江县支行营业部

建设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62328116300001852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黄山路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1782334155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庐江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检测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4.5	资质企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	(1) 计税方法

	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定价，定价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招标人定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检测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0.917%，以 0.91%计。投标费率上限 1.00%，如投标费率超过上限将导致投标无效。最终检测费用结算根据工程结算审定价格作为基数，乘以检测中标费率进行计算。即：最终检测服务费=中标检测费率*工程结算审定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费率上限为 1.00%，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服务费、调整费率。中标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的综合报价，包括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验收、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

		<p>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进行相应声明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p>
--	--	---

		<p>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材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	同开标地点

	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公示的其他内容：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d.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e.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f.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g.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h.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 i.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 本招标项目是否降低或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降低，适用降低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5)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材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皖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文件执行。</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检测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p>

		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下列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每包(标段)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收取，每包(标段)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 万元。</p> <p>(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综合考虑以上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量支付。
10.12	特别提示	<p>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3	其他	<p>（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3）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p>

		<p>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10.14	付款方式	<p>招标人按中标人每月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以招标人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的 60%支付检测费用，当检测费用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时，招标人停止拨付，工程交工完成后，付至最终确定结算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3%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10.15	其他资料 1	<p>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0 天报告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 项目施工过程中检测单位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及时报送建设单位。</p>
10.16	其他资料 2	<p>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保证金本金与利息一并退还。</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3.……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见招标公告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和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 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	1	1.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具备资格见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 <u>（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 项目负责人 的岗位。

3.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5 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补充细化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检测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检测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2.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审查要求的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检测资质证书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3.5.4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3.5.5 “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有）中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中至少含养老保险）。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材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

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

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材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评标的先后顺序	___/___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___/___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___/___，具体见附件 3。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承诺”提供承诺。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 <u>17</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8</u> 分 技术能力： <u>5</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0</u> 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检测服务方案	9 分	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委对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优秀者得 $8.1 \leq F \leq 9$ 分, 良好者得 $5.4 < F < 8.1$ 分, 一般者得 $0 \leq F \leq 5.4$ 分, 不合理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技术保证措施	9 分	检测方案中技术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评委对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优秀者得 $8.1 \leq F \leq 9$ 分, 良好者得 $5.4 < F < 8.1$ 分, 一般者得 $0 \leq F \leq 5.4$ 分, 不合理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9 分	针对本项目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 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详细的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 评委对上述内容综合评分。 优秀者得 $8.1 \leq F \leq 9$ 分, 良好者得 $5.4 < F < 8.1$ 分, 一般者得 $0 \leq F \leq 5.4$ 分, 不合理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承诺	8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承诺等。</p> <p>优秀者得 $7.2 \leq F \leq 8$ 分，良好者得 $4.8 < F < 7.2$ 分，一般者得 $0 \leq F \leq 4.8$ 分，不合理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主要 人员	17 分	项目负责人荣誉	6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表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2）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拟派项目组人员荣誉	4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组人员获得地级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表彰，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2）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p>

					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拟派项目 组人员	7 分	<p>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提供的人员)：</p> <p>1、检测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检测员：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须体现评审信息，否则不予计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须为本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文件附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否则不予计分。</p>
	业绩	25 分	投标人业绩	15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p> <p>（2）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不少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p> <p>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检测费总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不重复计分。</p>
			拟任项目 负责人业绩	10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施工单位自检业绩除外；</p> <p>(2) 单个合同检测费金额不少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p> <p>(3)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检测费总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技术能力	5 分	投标人奖项、荣誉	<p>5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单位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2）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履约信誉	8 分	履约信誉	<p>8 分</p> <p>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得市场信用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在 AA 级得 8 分，A 级得 5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p> <p>（1）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评价</p>

					<p>不一致，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评价计分；</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p> <p>（3）投标人须提供单位信用等级截图，如未提供信用等级截图或提供的信用等级截图与投标人实际信用等级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2.2.2 (3)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其中：F=10，E₁=1，E₂=0.5；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一：按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二：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___、___、___，评标价平均值乘以随机</p>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二、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四、其他要求

- 1、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均不可兼任。
- 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3、本项目应用评委打分监测系统。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30.0+22.0+25.0+20.0) ÷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28.0+28.0+24.0+22.0) ÷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

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

附件 3：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服务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人员、设备、场所闲置；
- ②亏本让利；
- ③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④类似项目业绩；
-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9.1 项。

1.4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A。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项第（2）目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B。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

报价文件得分 C。

3.5.2 报价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检验检测有关人员和检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验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验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检验检测大纲：指检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检测大纲。

1.1.1.7 检验检测单位服务费用清单：指检验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验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指与检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检验检测单位：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 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试验检测机构：指由试验检测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试验检测职责的组织。

1.1.2.6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指由试验检测单位任命，代表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的试验检测机构全权负责人。

1.1.2.7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试验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 当事人。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受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 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试验检测单位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

1.1.2.10 本项目委托人： ；

1.1.2.11 试验检测机构：由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试验检测单位履行合 同协议的现场试 验检测组织。

1.1.3 工程和试验检测

1.1.3.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 发包人提供的物 资和设备）。

本项目名称： ； 本工程地点： ；

1.1.3.2 试验检测服务：指试验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 范标准和检测合 同等，开展建设过程中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对承包人试验检测机 构进行相关管理的服务活动，还包 括配合发包人开展公路品质工程创建、科技 创新、各类奖项申报等工作。

1.1.3.3 试验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查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试验检测文件：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的阶段性和最终试验检测大纲、试验检测报告和数据等。

1.4.1 品质工程：

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技术进步展现科技创新与突破，先进技术理论和方法得以推广运用，包括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的探索与完善；质量管理以保障工程耐久性为基础，体现建设与运营维护相协调、工程与自然人文相和谐，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和服务质量均衡发展；安全管理以追求工程本质安全和风险可控为目标，促进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协调发展；工程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体现在生态环保、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1.1.5 日期

1.1.5.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开始有关工作的函件。

1.1.5.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试验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3.3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指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试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3.4 完成试验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3.5 基准日：指第 1.1.4.3 目约定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3.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6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6.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1.1.6.2 合同价格：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查服务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7 其他

1.7.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

合同条款；

委托人要求；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试验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试验检测文件的提供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试验检测文件。合同约定试验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其它相关资料。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委托人要求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 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单位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的检查服务工作成果,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试验检测单位从事检查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试验检测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查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试验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检测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试验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试验检测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试验检测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
目有关的任何 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
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试验检测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
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试验检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查服务通知。

2.3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检测资料。

2.5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6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单
位的权力，及时 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7 保障

在试验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单
位免受因履行 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7 委托人管理

3.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 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试验检测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 代行其职责，并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试验检测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 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试验检测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 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试验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试验检测单位的检查服务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查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试验检测单位书面提出的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对于重大问题或涉复杂技术问题的事项，答复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试验检测单位义务

4.1 试验检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试验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试验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履约完成且无违约行为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2.2 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试验检测单位根据检查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2.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2%中标金额。

4.2.4 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

4.4.1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未在期限内到职的，委托人可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4.4.2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试验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试验检测单位的单位章或由试验检测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更换投标文件中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详细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更换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或试验室副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发包人将收取项目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更换审查费 10 万元、试验室副主任

更换审查费 / 万元、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审查费 2 万元，并上报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4.4.1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检测员、资料员等。

4.4.1 试验检测单位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4.1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4.1 检测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根据委托人工程需要和要求留有相关人员。这些人员应及时处理相关事宜，在中心试验室主任的组织下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检测服务应完成的工作。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检测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条款 11.1 款的规定处理。

4.4.1 检测人应为本工程配备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移动终端等设备，对施工现场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巡查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录像、拍照，采集的信息及时上传并与委托人共享，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4.1 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检测人驻地须配备考勤机，接受项目办、省交通质监局网络考勤管理。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试验检测单位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试验检测单位应予以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

4.7 试验检测机构备案要求

试验检测机构（中心试验室）必须在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28 天内完成试验检测设备安装、调试和标定工作，且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前向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备案，取得《工地试验室使用合格证书》。

4.8 品质工程创建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 安监〔2017〕199 号），成立创建品质工程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符合创建工作要求的相关体系，编制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制度和创建方案。

4.9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 试验检测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试验检测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9.3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10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11 党建工作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试验检测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

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试验检测要求

5.1 试验检测服务范围

5.1.1 工程范围包括：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预制构件、交通安全设施、材料等工程的试验检测，软基处理、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安装及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

5.1.2 抽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混合料及工程构配件检测；

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等工程实体检测；

桩基完整性、桥涵台背回填、路面厚度、钢结构等专项检测；

全线范围内标准击实、混凝土配合比、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验证试验。

5.1.3 抽检频率：

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压实度、灰剂量、结构物基底承载力、桥涵台背回填、结构物混凝土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钻孔灌注桩泥浆比重等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试验项目按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 100%；

其他检测项目至少按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 100%抽检，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须遵从规定执行；

桥梁、桩基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 100%。

5.2 试验检测服务依据

本项目的检查服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与工程有关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
- (4)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试验检测服务依据。

5.3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包括：

(1) 一般试验检测工作

- a. 编制试验检测规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
- b. 参加定期召开的工地会议（例会）；
- c.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d. 建立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 e. 编制试验检测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f. 配合交、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2)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 a. 路基与路面工程交验和设计交底工作；
- b. 参与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c.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提出拒绝使用资料。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d. 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全面检验；有权利利用承包人或自备试验、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评价结论；
- e. 参与组织重要工序验收；

f. 参与审批承包人拟定的重要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 检查施工方法， 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 参与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g. 审核交工的部分或全部永久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报告， 为签发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提供相关依据， 报委托人批准； 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h.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与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 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 检查承包人采取有关措施的有效性， 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

i. 检查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j. 每月向委托人提供质量检测数据， 配合完成质量月度报告， 并将抽检所含有的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技术指标、主要尺寸作为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主要依据；

k. 参与委托人对承包人品质工程创建考核评比工作。

l. 负责钢结构专项检测工作。

5.4 试验检测资质要求

5.5 试验检测文件要求

5.5.1 试验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 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5.2 试验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项目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 满足委托人下步开展专项设计、施工等工作的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5.3 本项目试验检测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电子档案录入、维护等相关工作。

5.6 试验检测服务形式

5.6.1 试验检测机构（项目中心试验室）由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单位）成立，不得将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业务范围内的本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对外委托试验。

5.6.2 试验检测机构外委试验必须由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

5.6.3 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外委单位需经过委托人批准。

5.6.4 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其派出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管理，对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活动负责。试验检测机构审核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行为，由其母体机构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取一级监理机构，设置 1 个中心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总监办不设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由中心试验室承担。

中心试验室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检测人送检样品的试验检测工作；

接到项目办或检测人指令进行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

承担外委试验管理工作；

负责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等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代表发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

日常质量巡查；

承担检测人现场过程控制中常规设备的标定工作。

检测人

负责取样和送样工作，以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等，以及现场监理过程控制中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结构物钢筋保护层厚度、地基承载力和结构物强度等）；

检测人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负责检测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检测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抽取工作，并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检测人负责其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的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检测人如对试验检测数据产生怀疑，可以要求中心试验室进行复核检测，或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委托符合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最终复核检测；复核检测结果与原检测结果相符，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人承担；复核检测结果与原检测结果不相符，相关检测费用由中心试验室承担。

5.7 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7.1 本项目服务目标为：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要求，实现本项目委托人和省、部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目标。

5.8 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

5.8.1 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标准应不低于《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的要求，且需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 开始服务和完成服务

6.1 开始服务

6.1.1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查服务通知。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试验检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及首批试验检测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6.1.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查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服务，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人员及时进场。

6.1.3 试验检测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6.2 服务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服务费用：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查服务期延误；

由于非试验检测单位责任造成的检查服务期限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6.3 完成服务

6.3.1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查服务，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相关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文件。

6.4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执行。

6.4.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试验检测单位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服务责任与保险

7.1 服务责任主体

试验检测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专业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开展工作，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7.2 人员和设备保险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检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发包人不考虑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即试验检测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专项检测服务及专项检测的全部费用。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按照投标人的报价清单计算。其中，交（竣）工验收阶段服务费不另报价，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

9.2 预付款

本合同委托人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9.3 付款方式

招标人按中标人每月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以招标人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的60%支付检测费用，当检测费用支付到合同价款的60%时，招标人停止拨付，工程交工完成后，付至最终确定结算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3%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9.4 费用结算

乙方不配合结算最终审核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利单方委托根据现有资料、工程实体或已付款进行结算最终审核，并以此结算最终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9.5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9.6 暂列金额

合同中标明的暂定金一般不予动用，其使用由委托人核准批复。下列情况发生的费用在暂定金中列支：

在服务期内发包人奖励的费用；

委托人认为可以使用的其他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试验检测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检测单位违约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试验检测单位违约：

试验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试验检测单位转让或分包检查服务工作；

试验检测人员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 损失；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试验检测服务并造成项目损失；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试验检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试验检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2）、 11.1.1（3）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应当 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其它损失等。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 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委托人可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检测人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 相关合同人员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 应报委托人审查， 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在委托人批复后方准予结算。另外， 若更换人员为试验检测机构主任或试验检测工程师， 委托人将收取更换试验室主任审查费 10 万元、试验室副主任审查费 / 万元、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审查费 2 万元， 并上报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进行信用评价备案。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试验检测人员应在进场时报委托人审查及批复。试验检测人员不及时完进场人员计划审查及批复工作， 委托人将按中心试验室主任每人每月 5 万元、试验

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月 3 万元、试验员每人每月 1 万元处罚。上述费用直接从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中扣除。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检测人员脱岗每人每次罚 2000 元，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罚 1000 元，罚款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缺陷责任期内，试验检测机构未按项目办指令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相关监理事宜，每次给予 0.5~1 万元处罚，从缺陷责任期费用或保证金中扣除。

检测用车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数量不足的每台每月罚 1 万元；车况不满足正常使用的每台每月罚 0.5 万元。

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资料必须确保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对工作效率低、抽检或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履行检测频率等行为，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试验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频率履行检测工作，经核实后给予 0.5 万元~2 万元/次处罚。试验检测资料存在造假的，经核实后给予 30 万元以下处罚，并上报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11.2 委托人违约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委托人原因造成试验检测服务停止；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试验检测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试验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试验检测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单位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补充条款

1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4.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5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时间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像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试验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试验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奖罚

委托人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对试验检测机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予以奖罚，具体综合考评办法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

委托人每年自行组织的实体工程抽检合格率或安徽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局对各项目质量抽检结果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考核，若试验检测机构所辖施工标段当年一次性抽检合格率为 97% ，不奖不罚，合格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给予该检测人年度结算金额 0.5% 的奖励，每低 1 个百分点给予该检测人当年度结算金额 1% 的处罚。（一次性抽检合格率指随机抽检合格率，不含返工或处理后的检测合格率）。

奖励总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 。

14. 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列入国家和地方交通基本建设计划的在建和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均参加品质工程评价，不局限工程建设规模和等级。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品质工程创建和评价工作。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工作，负责制定评价标准，组织开展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评价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的组织实施，负责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检验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的申报工作。

品质工程评价分为示范创建项目品质工程评价、交竣工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评价。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对象为工程项目整体，委托人品质工程考核评价工作对象为项目各工程标段。

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贯穿委托人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中。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检查考核两项，检查考核由委托人组织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合相关工作，按检查考核要求填写、报送相关资料。

15. 信息化与档案资料

检测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信息化与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建立信息化平台，实现检测大数据存贮、传输、处理、分析，同时满足档案电子化工作需要的设备。

合同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庐江矾山镇人民政府；庐江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庐江独立工矿区矾山镇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三期第三方检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服务费用清单；
- （9）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人民币（大写）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检测。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单位计划开始检测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服务期：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检测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检测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检测、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以及交工检测、竣工检测等内容。投标人检测服务须满足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及安徽省、合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 完成施工过程中对原材料试验、标准试验验证、工程实体（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安等）检测试验。

2. 完成交、竣工验收相关试验检测及资料整理和审查。

3. 完成招标人和监督机构要求的其他检测内容。

4. 工作和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包括：工作程序和质量管埋；岗位责任制；试验室和仪器设备的管理；安全管理；样品、资料、档案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有关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方法等技术文件等。

5. 主要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土工试验（筛分、容重、含水量、液塑限、击实、颗粒分析、三轴试验）；集料、石料（筛分、压碎值、磨耗、石料硬度、加速磨光）；水泥试验、石灰试验（有效钙镁含量）、粉煤灰试验；水泥混凝土（稠度、坍落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劈裂试验、抗冻、抗渗）、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沥青指标试验（针入度、延度、软化点、脆点、闪点、燃点、粘附性、薄膜烘箱和老化试验）；沥青混合料试验（抽提试验、马歇尔试验、劈裂、抗压）、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路面基层材料试验（击实、无侧限抗压强度、灰剂量、配合比设计）；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路基路面（压实度、厚度、平整度、弯沉、路面构造深度、摩擦系数、路基CBR、回弹模量）；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地基承载力；钢材物理、力学性能、

焊接；桥梁构件强度、桩基完整性、桩基承载力；混凝土无破损检测；岩土工程（地基、基础）；桥梁荷载试验；外加剂；钢绞线、预应力锚具、支座、钢结构专项检测等。

6.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检测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须组织外部专家审查后报招标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检测单位只对招标人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 合同签订后，须单独投入如下办公用品（配置标准）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	8 台	
2	激光打印机	1 台	
3	激光复印机	1 台	
4	高清数码相机	6 部	
5	办公桌	若干	

2. 实验室配备要求（配置标准）

现场试验检测室人员、试验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等应满足试验工作需要，方便与委托人、检测人工作联系。

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配备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以及委托人下发的管理办法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单独配置现场实验室，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使用面积 ≥ 300 平方米，划分独立的试验区域。试验室要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和特点，设置办公室和各功能室，办公室不少于 3 间，功能室划分为力学室、水泥室、

混凝土室、集料室、养护室、土工室和沥青室等，办公室和各功能室要分隔开，布局合理，仪器设备摆放科学整齐。

检测人进场前应将驻地建设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驻地建设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 （1）所处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进出道路、房屋结构类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房屋内部外部现状等；
- （2）办公、宿舍、食堂等平面布置图；
- （3）办公、宿舍、食堂装饰效果图；
- （4）委托人所做的驻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检测人应在室外或室内合适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栏至少设置以下内容：（1）所辖合同段工程简介；（2）组织结构图；（3）检测人员守则；（4）检测工作剪影；（5）检测工作经验交流；（6）质量检测数据动态图等。同时按照工作需要更新。

3. 现场实验室需投入本项目的试验仪器设备（每个任务配置标准）

（一）水泥、砼试验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精度
1	标准养护室温湿自控仪	自动雾化	1 套	
2	恒温恒湿养护箱	HBV-40B	1 台	
3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4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5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台	
6	砼振动台		1 台	
7	水泥沸煮箱		1 台	
8	电动水泥胶砂流动测定仪	TZ-345	1 台	
9	雷式夹膨胀值测定仪、雷氏夹		1 台	雷氏夹 12
10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	1 台	
11	水泥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套	
12	砼维勃稠度仪	HCV-A 数显示	1 台	
13	砂浆稠度仪	SZ-145	1 台	1mm
14	回弹仪	ZC3-A	6 个	
15	温控加热器	XMTE	1 个	
16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Φ 300mm	1 台	集料室
17	石料自动切割机	SCQ-1	1 台	切割室
18	砼强制式搅拌机	J-50	1 台	
19	砼抗渗仪	HS-40	1 台	

20	砵贯入阻力仪		1 台	
21	砵含气量测定仪		1 台	
22	砵保护层测定仪	HBV-84A	1 台	
23	砵抗折试模	150×150×550mm	9 个	
24	砵轴心抗压强度试模	150×150×300mm	9 个	
25	砵抗压试模	150×150×150mm	12 个	
27	水泥软练试模	40*40*160mm	4 套	
28	砵抗渗试模	175*185*150mm	12 个	
29	大板试模	450*350*120mm	4 个	
30	坍落度筒		2 个	
31	泥浆比重计	NB-1	2 个	
32	泥浆粘度计	1006	2 个	
33	含砂量计	NA-1	2 个	
34	游标卡尺	0~200mm0~300mm	各 1 把	
35	百分表、千分表		各 9 只	千分表 2 只
36	电子秤	100kg	1 台	
37	电子天平	精度 0.01g	1 台	
38	电子天平	精度 0.1g 或 1g	1 台	
39	恒温水浴		1 台	
40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1 台	
41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1 台	
42	李氏比重瓶		2 个	
43	水泥砂浆搅拌机		1 台	
44	千分之一天平		1 台	

（二）土工及软基处理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精度
45	无侧限抗压试模	Φ150×150×150mm		
46	无侧限抗压试模	Φ100×100×100mm	27	
47	无侧限抗压试模	Φ50×50×50mm	18	
48	多功能自动脱模机	LQ_T150D		
49	微波炉	WD900	1 台	
50	光电式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FG-III	1 台	0.1mm
51	电动重型击实仪	JZ-2D	1 台	
52	标准击实仪	Φ100、Φ150 筒 4.5kg	各 1 套	
53	电子天平	2000/0.1gYP2001	2 台	0.01g
54	电子天平	1200/0.01gJA/2002	2 台	0.01g
55	电子天平	10kg/1gMP10kg	1 台	1g
56	灌砂筒	Φ150mm	2 套	
57	室内 CBR 仪、膨胀仪配件		1 台	
58	水浴锅		1 台	
59	砂浴		1 台	
60	环刀	200	50 个	
61	土样盒	中号、大号	各 100 只	
62	开土工具		4 套	
63	轻便触探仪	10kg	2 套	

64	石灰土压力仪		1台	
65	核子密度仪	3440型	1台	
66	反力框架（含50t千斤顶）	400KN以上	1台	
67	多功能测钙仪	SG-6	1台	
68	土样粉碎机	/	1台	/
69	新标准筛	砂、石、土壤、水泥（圆孔、方孔）	各2套	
70	重型触探仪	63.5kg	1台	
7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台	
72	击实筒		1个	
73	5-7.5KN测力环		1个	
74	20-30KN测力环		1个	
75	天平 200/0.001g	JA2003	1台	感量 0.00 1g
76	天平 200/0.0001		1台	感量 0.000 1
77	天平 200/0.1mg	TG328A	1台	感量 0.1m g
78	PH计	PHS-25	1台	
79	四联电炉（单个）	/	1台	
80	高温炉	SRJX-4-13		
81	不锈钢电热恒温水箱		1台	
82	不锈钢蒸馏器		1套	
83	化学器皿		1套	
84	酸碱式滴定管	50ml	各1个	
85	移液管	2ml、5ml、10ml	各2个	
86	清洁毛刷		1套	

（三）集料类试验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精度
87	数显示电热烘箱	45×55×55	2台	
88	数显示电热鼓风烘箱	80×80×100	1台	
89	冰箱	245L	1台	
90	压碎值测定仪		1台	
91	针片状规准仪		1台	
92	浸水力学天平	5000g/0.1g	1台	
93	双端面磨石机	SCM200	1台	
94	洛杉矶搁板式磨耗试验机	DN-III	1台	
95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感应力环）	LC-127D	1台	
96	砂当量试验仪	SD-II	1台	
97	BS型电子天平	精度0.5g	1台	
98	恒温水浴		1个	
99	容量筒（容积升）		1套	
100	石粉含量测定仪		1台	
101	500ml容量瓶		2个	

102	饱和面干试模		1 个	
103	1.7mm 标准筛		1 个	
104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1 个	
105	游标卡尺	0-300mm	1 个	

（四）钢筋及建材力学试验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精度
106	水泥压力试验机（数显）	TZA-300	1 台	±2%
107	200T 压力试验机（数显）	TYA-2000C	1 台	I
108	100T 万能材料试验机（带 5-25 冷弯冲头）	WE-1000B	1 台	I
109	30T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300	1 台	I
110	连续式钢筋标点机	BD- II	1 台	/
111	洛氏硬度测定仪	HI-150A	1 台	/
112	300mm 钢直尺、500mm 钢直尺		各 1 个	
113	游标卡尺	0-300mm	1 个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精度
114	复合地基承载力试验设备 (含静载荷测试仪)	TYL-60T、RS- JYB	1 套	/
115	苏光 DSZ2 测量水准仪 (配测微器及 2 米镁钢尺)	苏光 DSZ2	1 台	/
116	进口全站仪（2//含数字键盘全中文）	DTM-552	1 台	/
117	进口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含扫描仪）	PROFOMETER5、 SCANIOG	1 台	/
118	进口裂缝宽度测定仪	EL35-2505	1 台	/
119	非金属超声回弹检测仪	NM-4A	1 台	/
120	单机发电机组	EF4000	1 台	/
121	配电柜	50KW	1 台	
122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带发电机）	HZ-20	1 台	/
123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HZ-15A	1 台	
124	弯沉仪（百分表）	5.4m	1 台	
125	3 米直尺、2 米直尺		各 2 个	
126	坡度尺	750 型	2 个	±0.2
127	构造深度测定仪		1 台	
128	碳化深度测定仪		3 个	
129	钢钻		1 台	
130	30 米皮尺、50 米钢卷尺		各 1 把	
131	塞尺	0.02-1.00mm	1 个	
132	楔形塞尺	0-15mm 精度 0.02mm	1 个	
133	5 米钢卷尺		1 个	
134	万能角度尺		1 个	
135	锚杆拉拔仪		1 个	
136	地质雷达		1 台	

（五）沥青路面试验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37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JZRY-3	1 台	
138	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IV-2000	1 台	

139	低温沥青延度仪	TA-327	1 台	
140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TA-386	1 台	
141	进口最大理论密度仪	HDXM-21	1 台	
142	沥青脆点仪	FC-80	1 台	闪点仪
143	沥青粘度计	SD-0625	1 台	
144	数显恒温水浴	CF-B	1 台	
145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1 台	
146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BH-10	1 台	20 升
147	标准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LD139	1 台	大小各 1 台
148	标准全自动马歇尔稳定度仪	LD190-II	1 台	
149	恒温水箱	CF-B	1 台	
150	低温试验箱	DXF40-200	1 台	
151	车辙试验成型仪	CX-2	1 台	
152	车辙试验仪	HYZ-5	1 台	
153	旋转压实仪	美国	1 台	
154	便携式红外测温仪	DT-8869H	2 台	
155	燃烧炉		1 台	
156	弯沉仪	LD143	1 台	
157	摆式磨擦仪	BM-1	1 台	
158	路面构造深度仪	TR-324	1 台	
159	路面渗水量测定仪	LD194 型	1 台	
160	连续式平整度测定仪	PC-3 型	1 台	
161	PQI-301 型沥青路面密度测试仪	PQI-301 型	1 台	
16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163	大马歇尔试模		24 个	
164	小马歇尔试模		24 个	
165	乳化沥青电荷试验仪		1 台	

本表试验仪器型号仅为配置参考，投标人应配置最新代仪器设备，以确保配置和试验手段不低于承包人。其他未列入项目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自行添加。

三、人员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附录 5。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须按要求报出总价。

2. 本项目检测费概算为 47.8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大于项目检测费概算，否则投标无效。其中试验室建设应配备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

路工程工地实验室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且应满足现场所有检测参数。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综合考虑建设期实验室建设相关要求，除在满足标准规范要求外，还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具体将在合同谈判时予以明确。

3. 最终投标总价中除包括各类检测费用外，还包括驻地建设、安全生产及资料整理等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需综合考虑、谨慎报价。分项报价表中未列明但在检测过程需要完成的相关工作，相关工作费用视同已包含在分项报价表的已列项中，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分项报价表未列明为由增加费用。

4. 本项目以最终投标总价作为评审依据，以分项报价作为结算进度依据。各分项报价累加之和须与最终投标总价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交通、食宿、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五、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成果文件包括检测管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试验检测日志、抽检记录、旁站记录、标准实验检测报告、检测月报、专项检测报告、检测工作报告、检测竣工文件等（不限于上述文件）。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满足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等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满足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等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文件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检测人和项目办统一规定。
2. 电子版的要求：符合检测人和项目办统一规定。
3. 其他要求：须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检测人、项目办制订的管理办法执行，并及时归档和遵从保密规定。

六、委托人财产清单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工程结束后退还。

七、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

八、试验检测人员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规范（程）、标准、图集等，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二）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办公设备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办公设备，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每人一台，新购）、便携电脑、管理软件、投影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性能必须良好。

（三）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交通工具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交通工具，按本文件规定，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四）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检测人为满足办公需要所使用的各类现场办公设施，由检测人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夹（柜）等。

（五）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安全设施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应自备各类安全设施，保证自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为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而使用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七）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使用的办公用房（人均不少于 6m²）、生活用房（人均不少于 8m²）、试验用房（按本文件执行）、样品用房，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建设或租赁，必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DB34/T1663-2012），并不低于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标准。最低配备要求见附录。

上述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的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试验检测仪器及工具设备、各类生活办公用房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检测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在工地建立工地试验室，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驻场办公。中标人不得同时为本项目其他单位作为工地试验室母体授权人提供服务。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责任。

2. 工地试验室经项目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具正式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前提供的服务由中标人母体机构负责。

3. 按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上岗前其资格证书原件需经发包人核实。所有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行考勤制度，执行质量监督部门规定以及业主现场考勤制度。

4. 所有配备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驻点的时间不少于 24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收取违约金 5000 元，驻地时间不满 24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检测工程师或助理检测工程师未经批准，驻地时间不满 26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因出现上述情况更换有关检测人员，对于屡次出现上述情况的投标人可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市交通质监部门。

5. 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专业人员，承诺配备的所有人员（含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中人员得分的）均应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配备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检测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检测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检测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如确要更换，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告招标人，更换的检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职称及执业资格）、投标业绩及数量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检测项目负责人，且经业主方面试合格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同时中标人须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检测工程师/检测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工程师资格、阅历及经验，且经业主方面试合格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同时，换检测工程师/检测员，变更 2 人次（含）以内，按每人次 2 万/0.5 万元缴纳违约金，变更 2 人次以上的，按 2/0.5（N-1）万元缴纳违约金（N=3、4、5）。上述所有违约行为将记入信用评价信息系统。

5. 承担具体任务明确后，检测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成立工程现场组织机构与工程现场实验室，安排专人驻工地现场，并完成项目检测实施方案编制，根据工程现场检测要求，随时进行取样检测。

6. 检测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可分项目（或标段）明确检测内容、方法、频率、数量、单价及费用，以便在项目（或标段）无法同步实施或完成时分别计量、验收、最终审核、支付。检测方案报业主或质监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检测方案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抄送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检测方案审批前，业主有权对检测内容、频率、数量进行调整，但总价不超过中标价，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检测方案审批后，本项目分三段分别签订分合同，检测费用分别计入相应路段建设成本。

7. 检测单位只对业主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的不合法或明显不合理意见，否则予以处理直至终止合同。部分项目（或标段）可能的建设滞后情况，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可能的滞后风险和费用。

8. 中标人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和巡视，检测数量及频率除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还包括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项目。进场后，招标人将对照规范和工程项目重要节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可适当增减检测数量和频率，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检测单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自行考虑。

9. 中标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中标人的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给业主单位，经业主同意后抄送监理、施工单位。

10. 中标人负责向业主汇报检测结果，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技术服务。检测结果作为业主审查监理、施工单位质量控制活动的重要支撑。中标人须保证出具的

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11. 检测单位须定期向业主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

12. 检测单位人员要服从业主的协调与安排，按时完成业主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不另行支付，按照业主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质量分析会等。

13. 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为准，以上工作内容含受业主委托的工程外观检查、资料检查；

14. 检测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5. 中标人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及正确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须按每次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并上报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并记入信用评价信息系统，性质恶劣的或达到 3 次弄虚作假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检测费。

16. 中标检测机构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其承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或本机构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的，按分包检测对待。分包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检测项目需要分包时，应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部分取费标准仍执行检测机构投标报价。

17. 中标人负责完成委托合同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对合同中部分在其相应的资质等级及业务承揽范围之外的检测项目（如房建、机电工程等），由中标人自行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费用中，不再单独支付。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检测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材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身份证扫描件

（六）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或驻地检测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技术建议书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作范围：依据检测合同中约定的检测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检测标段的检测工作安排、主要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检测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检测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工作程序：结合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测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服务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工作，检测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